

一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等古物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所稱藝術作品，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，包括書法、繪畫、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、雕塑品等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4.30. 臺財稅字第101000767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4月30日

一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等古物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所稱藝術作品，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，包括書法、繪畫、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、雕塑品等。

（二）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，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、信仰及禮儀用品、娛樂器皿、工具等，包括飲食器具、禮器、樂器、兵器、衣飾、貨幣、文玩、家具、印璽、舟車、工具等。

（三）所定圖書文獻，包括圖書、文獻、證件、手稿、影音資料等文物。

二、海關於實務執行上如有認定疑義，請依案附格式（如附件 1、 2），

檢附進口古物資料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核認。三、廢止本部91年11月 4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123號函。